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相关规定，作为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下列意见：

关于公司并购贷款增加担保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光启超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为前述并购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的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莎琳、姚远、韩建春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日